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15,334,424.01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137,004,629.57 元，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91,281,932.4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2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 1,055,366 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1,009.89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、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,009.89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、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。同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议案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 2022 年度以人民币 1,009.89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，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、合理，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资金现状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，相关内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、合理，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